

四捷運大街由捷運公司委由啓運公司代為經營，合約期限為五年，本席認為捷運大街委由啓運公司承包以來，自消防檢查不合格事件以來，啓運公司對外名聲即不佳，影響到地下街招商比例，中山站至雙連站間捷運大街七十家商店中，為開店數目達二十家。本席認為捷運公司應加強承包捷運大街公司的合約約束及規範，以免捷運大街成為管理死角。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捷運地下街之使用類別經核定准予比照「台北車站特定區地下商場使用規範」辦理，其內容並未包括遊樂園業。故台北捷運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即以北捷業字第八九二〇八二九三〇〇號函啓運公司，有關該公司申請於淡水線地下街增設遊樂園業乙案，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八項道路路項」及「台北車站特定區地下商場使用規範」之使用類別項目，無法同意其申請在案。二、有關黃議員珊珊質詢之狀況，台北捷運公司已於日前正式書面答覆，謹將本案之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啓運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台北捷運大街編號B59、B60S一、二家店面經營摩登歡樂園地，現場擺設自動販賣機及遊樂性機具，台北捷運公司發現後立即以傳真請啓運公司即刻改善違規營業情況，並請捷運警察隊前往取締，惟啓運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傳真資料說明上述二家屬臨時櫃廠商，並聲明所有機台均要求必須為合法之機台。

(二)台北捷運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再以北捷業字第八九二一一八六七〇〇號函告知啓運公司違約營業，限

期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改善，並停止營業，若逾期未改善將依合約規定連續要求懲罰性違約金，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等主管機關查核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處。

(三)俟後經派人前往違約營業地點勘查，除開立違約告發單，處以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立刻停止營業。且再次以電話通知捷運警察隊前往處理，捷運警察隊派執勤員警至現場勘查後，並未查獲違法經營機具，其經營項目屬自動販賣機類益智性機具，且皆擺設於店舖內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影響人行通行。

(四)基於配合本府查禁電玩及地下街未開放遊樂園業之規定，啓運公司已配合合約規範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停止B59、B60兩店舖內之相關機台營業。

四有關啓運公司未善盡經營管理義務，台北捷運公司將加強與該公司之合約執行監督，避免該公司再有違反合約及相關法令規範情事發生。

九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質詢題目：設籍台北市的幼童，只因其母是外僑就無法報名市立托兒所，這樣的幼童何其無辜！對於台北市邁向國際化都市又是何其諷刺！

說明：一、這兩年來一再有市民向社會局陳情，受到妻子是外僑的影響，子女被摒棄在市立托兒所門外，連報名

參加抽籤的資格都沒有，市立托兒所這樣的「排外」條款，對於自詡國際化大都會的台北市無疑是一大諷刺！尤其市長馬英九近來爲求提振台北市的國際都會形象，在台北市道路路名與方向等指標上大幅更新，無非是想讓來台外籍人士易於辨認，能有賓至如歸之感，然而社會局卻背道而馳，不啻是對馬市長國際化政策的一記大悶棍。

二事實上，並非只有母親是外僑的台北市幼童無法報名市立托兒所，根據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規定，幼童及其父母雙方都必須設籍台北市才有報名資格，社會局的理由是，市立托兒所收托量極其有限，每年錄取名單都是經由公開抽籤決定，在僧多粥少情況下，不得不對市立托兒所報名資格做出嚴格設限，問題是，同屬學齡前幼兒收托機構，每年也是要透過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的市立幼稚園，卻沒有這項限制，「一市兩制」明顯不合理。

三同樣是學齡前幼童收托機構，教育局積極致力於拉近公、私立幼稚園的托育品質等量齊觀，以達到紓解市立幼稚園人滿爲患壓力的目標，反觀社會局在托兒所的管理上卻畫地自限，一味加嚴市立托兒所收托門檻，大家一窩蜂擠破頭結果，造成另一種形式的「明星學校」，絕大多數幼童還是無法享有就讀市立托兒所的機會，這種設限毫無意義。

四市立托兒所除了優先照顧弱勢家庭幼童之外，不應對其他市民有差別待遇。社會局的努力重點應該是輔導民間托兒所合法立案、全面提升托育品質，而

非一味在市立托兒所收托規定的細微末節上大做文章，其目前作法可謂「明足以察秋毫而不見輿薪」。

五請馬英九市長、社會局長陳皎眉正視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中不合理的規定，盡速修法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龐議員建國質詢有市民陳情因妻子爲外僑致子女無法報名市立托兒所之案，爲因應現勢多元化家庭之托育需求及強調托兒所應以兒童爲本位，本府社會局已將該陳情之建議列爲修訂「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之參據，並具體研擬修訂相關條文並經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府社會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刻正依程序辦理中。惟尙未修定前，兒童入所仍需依上開規定辦理，尙請諒察。

九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陳錦祥

質詢對象：建管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官商感情好，漢皇超「高」烏龍大樓平地起？

說明：一、漢皇建設在重慶北路、昌吉街興建一棟大樓，依其基地建蔽率和容積率規定只能蓋到五層樓，卻蓋至

十一樓，建管處發現後撤銷原來建照中六至十一樓部份，要求恢復原狀，而漢皇則向市府訴願會訴願，要求核發使用執照，但被駁回。

二、建管處目前雖已行文要求漢皇建設在兩個月內改善完竣，否則將強制拆除。本席質疑，當初建管處在